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8〕40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吉林省本科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立项课题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吉教高〔2018〕13 号）要求，在各校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过材料初审和省外专家函审，我省本科高校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简称教改课题）立项评审工作已完成，共确立教改课题 280 项，其中重点课题 96 项、一般课题 120 项、高校转型发展专项 9 项（其中，重点课题 4 项、一般课题 5 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30 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 25 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分单位印发）。

上述课题中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参照一般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要尽快开展研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计划和教学实践，形成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并认真凝练总结，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深入。各高校要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作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和我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抓手，组织指导各课题负责人紧紧围绕“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建设的新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与实践。要按照《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持续重视立项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经费，确保课题研究质量。省教育厅将严格执行《实施方案》管理规定，及时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课题，取消其立项资格。

附件：2018 年度吉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课题名单（分单位印发）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印发
